|  |
| --- |
|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 中心)使用申請表 |
| 活動名稱 |  | 主 持 人 |  |
| 參加人數 |  |
| 活動內容摘要 |  |
| 使用時間 |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共 場次 |
| 使用用途 | □活動 □研習 □會議 □演講 □宣導 □  |
| 使用設備 | □桌子　　　張 □椅子　　　張 □麥克風　 支□其他： |
| 符合費用減免情形 | □本案為社會局、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各項費用全免。□本案為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各項費用全免。□本案為社會局協辦之各項活動，僅免繳場地費，其他費用均照表列收費標準收費。 |
| 使用場地費用計算（新臺幣） | 使用場地 | 收費項目（元/場次） | 使用場次 | 合計 |
| □禮堂□多功能室□研習教室□會議室□□ | □場地費 元□水電、空調費 元□燈光、音響使用費 元□單槍、投影機使用費 元□清潔費 元□保證金 元□ |  | (列出計算式) |
| 茲申請使用上開場地及設備，願遵守一切規定，且自行負責場地佈置，會後負責清理場地及恢復原狀，如有毀損或遺失公物，願於七日內修復或照價賠償，如無上開事項，請於七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敬請惠允。　　　　此致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申　請　單　位：　　　　　　　 地　　　　　址： 單 位 電 話：　　　　　　　 負 責 人 姓 名：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或手機：　　　　　　　 （請蓋申請單位印信） |
| 批 核※本欄由場地管理機關填寫 | 經辦單位 | 秘書室 | 會計室 | 單位主管 |
|  | （如有收款請加會出納）於　 月 日收到場地使用費，已開立收據。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